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凌雲分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81040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媒體披露有販售食品標示不符規定等情，原處分機關乃於 94 年 8 月 31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本市南港區○○○路○○段○○巷○○號○○樓）查驗，發現訴願人販售之「○○」，其外包裝中文標示「製造日期 94.05.05」與條碼上之「加工日期 94.07.03」不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9 月 20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任之○○○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審認上開食品標示涉及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11 月 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8104000 號行政處分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於 95 年 1 月 1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

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1 年內再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2 月 18 日衛署食字第 89008873 號函釋：「……食品（食品添加物）

之中文標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所明定之項目），如係直接印刷於原始包裝上者，其『有效日期』應採打印方式以不退色油墨標明，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加附日期；如整體中文標示係以黏貼方式標明者，其所有標示項目應印刷於同一標籤上，『有效日期』亦同樣應採打印方式以不退色油墨標明，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附加日期。凡整體中文標示以標貼方式處理者，其貼紙應具備不脫落或不易換貼之特性。……」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冷凍商品標籤很容易掉落，因此系爭食品確實為其他商品包裝上之標籤掉落而黏於系爭食品包裝上，純屬意外。

三、卷查訴願人販售之「○○」，其外包裝中文標示「製造日期 94.05.05」與條碼上之「加工日期 94.07.03」不同，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0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任之○○○之談話紀錄表、系爭食品標示及條碼等影本附卷可稽；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純屬意外云云。按食品中文標示以黏貼方式處理者，其貼紙應具備不脫落或不易換貼之特性，前揭衛生署著有函釋。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0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任之○○○之談話紀錄表記載略以：「……問：為何當時冷凍櫃內有數包『○○』皆有如此之情形？而本局抽驗之商品其標籤卻黏貼得很整齊？答：經確實查實只有該包品項條碼於旁邊掉落致使有錯誤，致（至）於黏貼整齊純屬意外。……」是訴願人空言主張，顯屬事後卸責之詞，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應於 95 年 1 月 1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3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市長 葉 金 川 代 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